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傅宗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卢新田先生、冯建中先生、高巍先生、薛娟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薛娟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新开

张松柏

吴海鹏

年 月 日